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二〇二〇年八月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申请人”、“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会计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文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1、关于媒体质疑。根据公开披露文件，近期有媒体质疑申请人大客户接连注销和高管违规减持，申请人对此于2020年8月1日发布了澄清公告。请申请人说明：

(1) 主要客户注销的具体情况，注销原因及其合理性，对申请人收入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影响；(2) 对董事、高管违规减持事项的法律处理程序是否终结，相关影响是否消除，是否存在被继续调查或处罚的法律风险，相关披露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客户注销的具体情况，注销原因及其合理性，对申请人收入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影响

(一) 媒体质疑的具体情况

2020年8月，有媒体发布《天味食品股价翻番背后：大客户接连注销 高管违规减持》，文中被媒体质疑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质疑情况
1	哈尔滨市道外区宇顺调味品销售部	宇顺调味品2017年4月成立，2018年成为天味食品第二大客户，宇顺调味品2020年4月13日注销
2	双流区鑫佳汇食品商贸部	鑫佳汇食品成立于2017年11月份，2018年成为第五大经销商，鑫佳汇食品在2020年4月份注销
3	洛阳市西工区爱尚汤牛肉汤馆	2018年为天味食品第四大定制餐调客户，注销时间分别是2018年9月
4	大连喜家德水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为天味食品第五大定制餐调客户，注销时间为2018年10月
5	成都小院大坝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高新区小院大坝坝餐厅	2016年为天味食品第四大定制餐调客户，分别于2020年5月和2019年底进行了注销
6	光复路互生食品调料商行	2018年为天味食品第四大客户之一，2019年底注销

(二) 主要客户注销的具体情况，注销原因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客户存在注销情况主要是受行业特性和客户经营特点影响

发行人系以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为主导的大型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根据公司产品及所处调味料行业特点，发行人客户以个体工商户为主，个体工商户由于其设立注销便捷、经营形式灵活，因此会存在客户因其自身经营需求而变更经营主体的情形。

发行人针对行业特征设置了相应的内控程序，发行人给客户设置管理代码，如果实际合作者不变，仅是变更合作主体，则管理代码不变，发行人以管理代码为标识统计监控客户增减变动情况。

因此，客户注销经营主体并非由下游不景气导致，而是受行业特性影响，客户出于自身经营需求而作出的经营调整。

2、主要客户注销的具体情况，注销原因及其合理性的说明

发行人客户按渠道不同主要可以分为经销商客户和定制餐调客户，经销商客户为经销公司常规产品的客户，定制餐调客户则需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向开发产品。公司定制餐调客户的规模相对而言较小，注销情况相对较多。上述媒体质疑的客户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注销时间	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哈尔滨市道外区宇顺调味品销售部	定制餐调客户	2020年4月	哈尔滨市道外区宇顺调味品销售部作为“张亮麻辣烫”的供应公司主要采购“张亮-麻辣烫调料”，由于“张亮麻辣烫”经营规模较大，因此所需调料量较大，合作后即成为发行人大客户，现因该客户经营战略调整变更注册地，哈尔滨市道外区宇顺调味品销售部注销，在上海新成立上海瑞之柏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继续与公司合作
2	双流区鑫佳汇食品商贸部	经销商客户	2020年4月	公司原与双流区红蚂蚁食品商贸部合作，后因客户发展需求改为双流区鑫佳汇食品商贸部，现客户因自身发展需求，为方便集中管理而注销了双流区鑫佳汇食品商贸部，公司继续与双流区红蚂蚁食品商贸部合作
3	洛阳市西工区爱尚汤牛肉汤馆	定制餐调客户	2018年9月	洛阳锅底香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爱尚汤牛肉汤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均为公司客户，“爱尚汤牛肉汤馆”为锅底香集团的一个较小的子品牌，采购产品均为“朱氏

				锅底香-专用调料”，由于客户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爱尚汤牛肉汤馆因房租太高不再继续经营），洛阳市西工区爱尚汤牛肉汤馆于2018年9月注销，洛阳锅底香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与公司合作。
4	大连喜家德水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定制餐调客户	2018年10月	大连喜家德水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喜家德水饺”餐饮品牌的管理公司，“喜家德水饺”主要以各餐饮门店为采购主体，后因“喜家德水饺”经营发展需要注销了原管理主体，并成立新的管理公司大连喜家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喜家德水饺”与公司合作继续
5	成都小院大坝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高新区小院大坝坝餐厅	定制餐调客户	2020年5月、2019年12月	高新区小院大坝坝餐厅、成都小院大坝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品牌为“小院大坝坝”，因客户运营需求品牌变更为“三不摆”，因此注销原主体成立新主体，目前与公司合作的经营主体为武侯区帅记三不摆串串店
6	光复路互生食品调料商行	经销商客户	2019年10月	长春市永鹏经贸有限公司、光复路互生食品调料商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均为公司客户，由于客户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光复路互生食品调料商行于2019年10月注销，长春市永鹏经贸有限公司继续与公司合作

经与客户访谈确认，客户注销其经营主体均为客户自身发展需求导致的，客户注销与经营业绩无关，客户注销原主体后，通过其他主体继续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

（三）客户注销变更主体对申请人收入持续性和稳定性无不利影响

由于客户注销经营主体并非由下游不景气导致，而是客户出于自身经营需求而作出的经营调整。客户注销经营主体后仍以其他主体与公司继续保持合作，对公司的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无不利影响。2018年和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1,286.11万元和172,732.91万元，增速分别为32.56%和22.56%，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91,888.08万元，同比增长45.98%。

二、对董事、高管违规减持事项的法律处理程序是否终结，相关影响是否消除，是否存在被继续调查或处罚的法律风险，相关披露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一）对董事、高管违规减持事项的法律处理程序已经终结，不存在被继续调查或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学军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070号）、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作出的《关于对吴学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4号）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相关信息，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学军于2020年5月存在违规减持行为，根据减持计划其减持股份数不超过246,500股，但由于其理解偏差，吴学军误认为仅需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25%的范围内完成减持即可，因此造成超减持计划减持的情形，上述情形涉及违规交易数量7,250股、金额约33.93万元，涉及交易金额较小。针对上述违规减持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20年7月2日作出《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学军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070号），对吴学军采取予以监管关注的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关于对吴学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4号），对吴学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相关法律处理程序业已终结，不存在被继续调查或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违规减持事项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学军之违规减持行为发生于2020年5月，主要系其个人理解偏差引发误操作所致，并非其主观故意所为，涉及违规交易数量及金额均较小，未给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其发现上述误操作后，及时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函及承诺，承诺自2020年5月28日起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在得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要求相关人员定期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进一步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综上，上述违规减持行为的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三）相关事项披露充分，发行人不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的行为

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相关信息，针对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以及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相关披露充分。

基于上述，针对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学军的违规减持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以及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已对其作出监管措施，上述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关于客户注销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经查看发行人招股书说明书、IPO阶段反馈意见，访谈发行人高管，视频访谈发行人注销客户的负责人并获得相关声明，查看同行业情况，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核查客户在注销前后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客户注销经营主体并非由下游不景气导致，而是客户出于自身经营需求而作出的经营调整，注销原因合理；客户注销经营主体后仍以其他主体与公司继续保持合作，对公司的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无不利影响。

（二）关于违规减持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经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获得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学军的说明，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四川监管局做出的监管措施的决定，核查发行人在违规减持出现后的整改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学军因违规减持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对其采取予以监管关注以及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相关法律处理程序已终结，相关影响已消除，不存在被继续调查或处罚的法律风险，相关披露充分，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2、关于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以来，餐饮行业受新冠疫情的负面冲击较明显，可能影响申请人所在的调味料行业。请申请人：（1）说明新冠疫情是否造成主要客户的关闭或订单大幅度减少，对申请人未来的持续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和风险；（2）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产能利用率指标的同比变化及趋势，预测全年上述财务指标的情况；（3）结合上述财务指标的变化定量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及融资金额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新冠疫情是否造成主要客户的关闭或订单大幅度减少，对申请人未来的持续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和风险

（一）新冠疫情未造成公司经销商主要客户的关闭或订单大幅度减少，定制餐调客户出现了订单短期内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但定制餐调业务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2020年1-6月主营业务分渠道收入与去年同期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	-----------	-----------

	一季度	二季度	合计	一季度	二季度	合计
经销商	28,297.08	52,160.76	80,457.84	25,431.04	27,499.82	52,930.86
定制餐调	901.03	1,925.93	2,826.96	2,958.37	3,157.68	6,116.05
电商	3,345.35	3,204.17	6,549.52	1,599.79	1,219.60	2,819.39
直营商超	653.70	458.53	1,112.23	339.87	222.10	561.97
外贸	145.25	513.77	659.02	172.24	178.72	350.96
其他	52.80	203.66	256.46	77.46	44.18	121.64
合计	33,395.21	58,466.82	91,862.03	30,578.77	32,322.10	62,900.87

(续)

渠道类型	2020年1-6月较2019年1-6月变动率		
	一季度	二季度	合计
经销商	11.27%	89.68%	52.01%
定制餐调	-69.54%	-39.01%	-53.78%
电商	109.11%	162.72%	132.30%
直营商超	92.34%	106.45%	97.92%
外贸	-15.67%	187.47%	87.78%
其他	-31.84%	360.98%	110.84%
合计	9.21%	80.89%	46.04%

如上表，公司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除定制餐调渠道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以外，其他渠道销售收入增长趋势明显。

公司定制餐调收入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2020年1-6月实现收入2,826.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78%。其中：2020年1季度影响最大，主要客户订单大幅减少，仅实现收入901.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54%，2季度随着疫情缓解主要客户陆续恢复采购，下降趋势减缓，下降率为39.01%。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2020年7月公司定制餐调业务已基本恢复，当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1,862.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04%，疫情未造成公司经销商等渠道的主要客户的关闭或订单大幅度减少，定制餐调客户出现了订单短期内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但定制餐调业务占公司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二）新冠疫情不会对申请人未来的持续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91,888.08	62,900.87	45.98%
净利润（万元）	19,966.27	10,259.18	94.62%

受复工复产时间、物流运输以及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集中在 2020 年一季度，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33,395.21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仅增长 9.96%，随着新冠疫情在三四月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得到有效恢复，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46.04%，除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的定制餐调渠道尚在缓慢恢复、收入大幅下降以外，其他销售渠道均已恢复正常增长，销售收入增长趋势显著，因此，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及业绩受新冠疫情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除定制餐调渠道受疫情影响出现主要客户订单大幅下降而导致的定制餐调渠道收入大幅下降以外，其他渠道收入均呈现显著增长趋势，定制餐调渠道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随着餐饮行业的逐步复苏，公司定制餐调渠道的收入也将逐步恢复，因此，新冠疫情不会对申请人未来的持续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产能利用率指标的同比变化及趋势，预测全年上述财务指标的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产能利用率指标的同比变化及趋势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化率或变化值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1,862.03	62,900.87	46.04%
净利润（万元）	19,966.27	10,259.18	94.62%
毛利率	42.39%	38.69%	3.70%

产能利用率	79.53%	66.31%	13.22%
-------	--------	--------	--------

注：产能利用率为主要产品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的产能利用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持续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6.04%，毛利率增加 3.70%，主营业务增长主要系销量上涨及部分产品价格上调所致。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增长 94.62%，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增长速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主要系部分营销费用预算方案在 1-6 月未如期实施。2020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为 79.53%，较 2019 年 1-6 月提升幅度较大。

发行人预计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增长，预计 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22.5 亿元，同比增长 30.27%；净利润 3.45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16.16%；毛利率 40.39%，较上年增长 3.1%，公司全年产能利用率仍维持较高水平。上述财务数据只是公司根据当前自身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的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发行人实际完成的经营业绩可能会有所波动。

三、结合上述财务指标的变化定量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及融资金额的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均有所提升，预测 2020 年度的经营数据亦将维持良性增长，说明发行人目前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基于历史经营数据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的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及融资金额合理。

（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及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一致。预计效益测算主要依据发行人历史数据并结合未来项目投入规模、进度等进行测算，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并分 3 年达产。其中，主要测算依据、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产品销售量按设计年产量及投产进度测算，产品销售价格参照最近三年同产品

平均价格计算，其中火锅底料单价 2 万元/吨，川菜调料单价 1.7 万元/吨，略低于最近一年销售价格，两个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为 35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量单位：万吨；收入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方案	T+1 年		T+2 年		T+3 年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火锅底料 5 万吨	2.5	50,000	4	80,000	5	100,000
	川菜调料 10 万吨	5	85,000	8	136,000	10	170,000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火锅底料产品 4 万吨	2	40,000	3.2	64,000	4	80,000

注：两个项目非同时完工，预计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会先于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完工，因此 T 年的起始时间会存在差异

2、营业成本测算

该项目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折旧费用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结合公司现有成本结构进行测算；折旧费根据项目投资和折旧年限测算。募投项目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细类	折旧年限	完全投产后年折旧金额
1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生产设备：10 年 房屋建筑：45 年 土地使用权：50 年	5,867.46 万元
2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490.24 万元

3、费用测算

项目所涉税金根据国家法定税率进行测算，项目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根据公司现有费用率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的主要经营数据和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270,000.00	80,000.00
达产年营业成本	万元	172,838.66	50,404.12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39,561.48	12,476.94

项目	单位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毛利率（达产年）	-	35.99%	36.99%
净利率（达产年）	-	14.65%	15.60%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6.08	5.63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1.56	25.65

4、效益测算合理性说明

发行人主要的测算数据与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测算数据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测算数据	2019 年数据	2020 年 1-6 月数据
火锅底料单价	2 万元/吨	2 万元/吨	2.17 万元/吨	2.49 万元/吨
川菜底料单价	1.7 万元/吨	-	1.81 万元/吨	1.99 万元/吨
火锅底料毛利率	35.32%	36.99%	36.64%	41.65%
川菜调料毛利率	36.38%	-	38.63%	43.46%
费用率	17.75%	17.75%	17.75%	17.47%

注：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测算数据主要依据历史数据进行测算。发行人测算的毛利率与其 2019 年度的毛利率较为接近，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测算毛利率略高于 2019 年度毛利率主要系因为该项目依托于现有厂区，附属设施设备投入较少，因此制造费用相对较低。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提升，说明公司募投项目预测的毛利率较为稳健，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从公司效益测算的依据过程及测算结果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融资额的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3,000.00 万元（含 163,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154,544.57	132,000.00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1,485.35	31,000.00
合计	196,029.92	163,000.00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融资额系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所需测算得出，而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系公司结合总体经营战略和发展规划确定。

2020 年度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46.04%，预测全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30.27%，上述增长率均高于公司预测未来所需产能时使用的 20% 的增长率。本次募投项目融资额的具体确定情况如下：

1、公司根据未来产能需求确定投资计划

公司是以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为主导的大型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为提升主要产品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的产能。公司现有产能及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公司现有产能	前次募投新增产能情况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技改部分	新建部分
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	8.78	该项目一共新增产能 0.6 万吨，其中 2019 年度已经新增 0.3 万吨，2020 年全部达产。	技改部分新增产能 1 万吨，2020 年将新增该部分产能。	新建部分新增产能 2.2 万吨，2021 年将新增 1.1 万吨产能，2022 年全部达产。
其他产品	2.02	-	-	-
合计	10.80	0.60	1.00	2.20

注：公司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现有产能是未考虑 IPO 募投项目产能实现情况下的产能。公司现有产能 10.8 万吨是指 2019 年度的产能，但未包括募投项目 2019 年度新增的 0.3 万吨产能

发行人 2019 年度产能为 11.10 万吨，其中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产能 9.08 万吨，上述产能中包含前次募投项目“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已经释放的 0.3 万吨产能。发行人当前产能不足的矛盾较为突出，发行人努力通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增加产能供给，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正在逐步释放，并将在 2022 年完全达产。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少，因此公司迫切需要规划投资新建项目。

公司基于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发展趋势，计划在市场投入、产品研发等方面加大投资，加快收入增长，巩固市场地位。2020 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中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为 2020 年及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股票期权的考核指标为 2020 年及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为满足公司发展目标，公司结合实际产能情况及预期增长情况，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行产能扩建。

根据 IPO 募投项目和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的达产计划和达产产能情况，以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数据为基础，并假设公司每年增长率 20% 测算公司在项目建设达产过程中主要产品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现有产能		8.78	8.78	8.78	8.78	8.78	8.78
IPO 募投项目已新增产能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 IPO 募投项目未来新增产能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技改部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建部分	-	1.10	2.20	2.20	2.20	2.20
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本次非公开项目新增产能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	2.00	3.20	4.00	4.00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	-	-	7.00	12.50	15.00
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产能合计		10.38	11.48	14.58	22.78	29.08	31.58
按 20% 增长率测算产量		9.60	11.52	13.82	16.59	19.91	23.89
产能利用率		92.49%	100.35%	94.79%	72.83%	68.47%	75.65%

注：1、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 IPO 募投项目已新增产能是指“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在 2019 年度已经释放的 0.3 万吨产能；

2、IPO 募投项目未来新增产能及非公开项目新增产能系根据预计完成时间及达产进度测算，该数据测算不代表公司以后各年度的实际产能情况；

3、上述产能测算未考虑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新增产能的情形。

经测算可知，按照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增速 20% 测算，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75.65%，考虑到公司生产淡旺季明显，该产能利用率仍适度紧张。

2、公司根据土地储备等情况设置具体项目

公司先行确定已有土地可建设产能规模后，剩余的产能规模通过市场寻找合适地块建设的原则确定了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土地面积	产能规模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 亩	4 万吨	41,485.35	31,000.00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266 亩	15 万吨	154,544.57	132,000.00
合 计	-	19 万吨	196,029.92	163,000.00

3、公司根据具体的产能规模和产品方案预测投资金额

公司根据具体的产能规模和产品方案预测投资金额，其中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建设总投资 154,544.5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32,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细类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场地、建筑、装修及其它	94,328.54	是	94,000.00
2	软硬件设备	38,062.00	是	38,000.00
3	项目预备费	6,154.03	否	-
4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6,000.00	否	-
	合 计	154,544.57	-	132,000.00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建设总投资 41,485.35 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 31,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细类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

1	场地、建筑、装修及其它	20,880.10	是	20,000.00
2	软硬件设备	11,058.50	是	11,000.00
3	项目预备费	1,546.75	否	-
4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否	-
合 计		41,485.35	-	31,000.00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融资金额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半年度报告，获取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明细表并分析客户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对 2020 年度的经营预测情况，查阅了“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及“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了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并与发行人现有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认为：新冠疫情未造成公司经销商主要客户的关闭或订单大幅度减少，定制餐调客户出现了订单短期内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但定制餐调业务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和风险均较小，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产能利用率指标同比增长情况良好，预测全年上述财务指标继续维持增长；发行人目前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基于历史经营数据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的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及融资金额合理。

（本页无正文，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丁淑洪
丁淑洪

曾冠
曾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魏庆华

